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4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登科

選任辯護人 蔡譯智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8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蔡登科駕駛牌照號碼RB-4152號用小客車，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12時50分許，自臺中市太平區興隆路1段（為西北東南方向，有方向限制線）30號工廠大門由西南朝東北方向駛入興隆路，欲向左轉朝西北方向行駛，明知進入車道時應禮讓行進中之車輛、行人優先通行，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未注意來車即貿然進入車道，適有告訴人林鈴惠騎乘機車，沿興隆路由西北往東南方向直行，亦未注意車狀況，2車因此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、車倒地，因而受上唇內側撕裂傷、下排牙齒斷裂(8顆)、頭部及肢體挫擦傷及右側肩峰突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駕車有過失致人受傷之行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

01 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已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
02 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
03 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5 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07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林德鑫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4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5 書記官 鄭詠騰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